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51/4
31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4年10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审查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贸发十一大后的看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¹

内 容 提 要

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圣保罗召开的贸发十一大，加强了贸发会议在国际贸易和发展各个关键领域的职责。贸发十一大有助于在国际贸易和发展议程的重要问题上建立信任和共识，对正在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并且为今后四年的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努力和秘书处的活动制定了一份路线图。贸发十一大发起了若干新的倡议。《圣保罗共识》确认，要确保从国际贸易体制和谈判获得发展收益，需要让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享有更多、更有效的准入和进入市场机会。必须确保贸易体制和谈判的平等和公平，以便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规模、能力、资源和竞争力等方面的显著不对称现象。这样将促进实施关于坚持和维护“公开、基于规则、平等、可预见以及非歧视性的贸易体制”的《圣保罗共识》以及包括减贫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目前正在多哈工作方案和2004年8月1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具有影响。多哈谈判如果要兑现多哈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主要发展承诺，就必须定位于实现发展基准目标。贸发会议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争取在国际贸易中获得发展收益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¹ 本文件于上述日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2004年8月1日通过的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

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4年10月4日至15日)议程项目6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能够讨论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进展和国际贸易体系中令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发展动态,包括参照在圣保罗召开的贸发十一大的以发展为重点的成果。本说明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用以协助理事会完成这项任务。

一、关于保证发展收益的《圣保罗共识》

2. 在贸发十一大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和《圣保罗精神》²是在《曼谷行动计划》³上建立起来的。它们再次确认了贸发会议四十年来在其工作的三大支柱方面所履行的广泛任务和遵循的独特的综合性方法,这三大支柱就是建立政府之间的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大会关于在“提高各国发展战略方面的一致性以及促进走向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性经济进程”这个总的主题范围内确保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中获得发展收益的结果,再次确认和扩大了贸发会议在货物、服务和商品领域;多边和区域贸易谈判和协议;贸易分析和发展;商品;服务;贸易、环境和发展;以及竞争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任务。

3. 大会查明了新的贸易工作领域,包括对世界贸易新的和有活力的各部门进行部门审查;发展基准;对服务贸易的评估;对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系之间相互作用的审议;在新的贸易地理架构内的南南贸易;以及国际商品特别工作组等方面的新的工作领域。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全面贸易优惠制)的参加国商定发起第三回合全面贸易优惠制谈判,以扩大和深化南南贸易合作和一体化。贸发十一大还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使个别政府得以提出有关在贸易和发展方面团结一致的重大倡议,其中包括联合国旨在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金融便利倡议和荷兰的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国家报告。还提出了关于结成伙伴关系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企业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参与;一个关于环境措施和市场准入的咨询特别工作组;区域一体化分组秘书处的网络组织;以及进出口银行网络等方面的新倡议。

² TD/386。

³ 分别为 TD/410 和 TD/L.382。

4. 贸发十一大及其结果，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和全会辩论中的政府间政策对话，互动性主题会议，以及在里约日内卢贸易周(2004年6月7日至11日)期间的包括与公民社会进行的对话在内的具体问题的论坛，都有助于查明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很重要的涉及确保收益的各种关键问题。内容丰富和实质性的有关贸易的互动性主题辩论，其中包括两位国家元首、50来位部长，以及一些高官和大使、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介绍了各个国家对各项主题的看法和经验，并且促进了共识的建立。所提出的问题包括下列这些方面：

- 国际贸易中正在出现一种**新的贸易地理分布**。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已经成为一种重大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来源，而这些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量和方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除了北方市场对于南方继续非常重要之外，鉴于全球经济的相互依存，南方市场对于北方以及南方的重要性已经大为增加。
- **掌握**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中所获得的**发展收益**，可以有助于达到包括减贫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这个问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说仍然是一个关键性的难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职责**。只有国家行动还不够，还需要辅之以**诱导性的国际政策框架和支助措施**。贸易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增长、发展和减贫的一种手段。
-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与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谈判的目标之间保持一致，是至关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必须确定一种伴有适当的改革步伐、次序和规模的渐进性的战略方法，还需要促进善治。在此同时，国家发展目标必须适应正在迅速改变的全球经济和市场状况。
- 不应该不适当地限制各国政府寻求最合适的发展政策的能力。国际贸易体制需要允许必要的合理**政策空间**，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奉行一种适合初步的条件、动态的比较优势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情况的，前瞻性和战略性的贸易政策和发展政策的结合。每个政府应该对接受国际规章和承诺所得到的利益与由于失去政策空间而造成的限制之间的转换进行评价。
- 必须将**减贫**置于各国贸易和发展政策选择和优先项目的中心地位。这样做，能够通过促进穷人从事工作的生产部门以及鼓励从维持基本生

活转向商业生产，将穷人结合到贸易中来。应该特别注意那些对于穷人的收入和购买力有直接影响的基本产品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 减贫需要**商品部门**的持续发展。这个部门从产生收入、储蓄和外汇的角度，以及从就业和生计，尤其是穷人和妇女的就业和生计等角度来看，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支柱。因此，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都必须特别注意这个部门，其方式包括提供发展援助、改革多边贸易体系、确保商品市场的竞争状况，以及通过政府行动和基于市场的手段解决价格不稳定和贸易条件衰退等问题。
-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制定贸易政策和发展政策时，必须优先注意**公共利益目标**，以便处理穷人紧要的维持生存的问题。国际贸易体制必须照顾到消灭贫困、男女平等、食物保障，以及能够获取诸如水、电、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获取基本医药等。
- 产生于贸易改革和自由化的**对于调整的关切**与穷人密切相关，必须予以处理，其办法包括通过将义务水平、实施成本，以及发展中国家可获的金融资源和技术资源几者进一步统一起来和互相配合。除了“发展”援助之外，必需有适当的“贸易援助”。至关重要的是，不能让自由化造成非工业化和削弱农业和服务部门，这种情况会增加贫穷的程度。
- **足够的优良基础设施**，包括实物、人力、机构、规章、社会和有关贸易的基础设施，对于发展中国家扩大贸易及有利地融入全球经济是必不可少的。
- 为了从贸易中切实获得收益，必须建设**供应能力和竞争力**，并且提高其商品、制造品和服务生产和出口的技术密度、附加值、价值保有和多样化的程度。各国政府在这些方面与包括捐助国、全球性企业和中小企业在内的利益攸关者一起，有重要的作用发挥。
- 必须加倍努力，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中所阐明的一种**开放、平等、基于规则的、可预测的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在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时，必须予以支持，以提高它们的市场准入和进入的条件，保证公平、平等的贸易机会，确保有

合理的发展政策空间，最好地利用它们根据多边贸易体系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进行可持续的调整来适应其本身的自由化，包括混乱、失业和非工业化的各种影响。

- **公平和平等**是确保从多边贸易体系和贸易谈判中获得发展收益的关键。在这个前提之下，才能有效地落实现有的各项承诺，允许市场力量在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部门进行运作，大幅度减少和/或消除扭曲贸易的干预，以及处理影响或抵消贸易收益的全球性企业的反竞争做法。
- 随着区域贸易安排纵横交错的现象使得国际贸易体制及其发展影响变得更加复杂，必须确保**区域贸易安排和多边贸易体系的连贯性**。必须考虑到这两个过程之间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界面，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收益。特别是南北区域贸易安排可能具有重要的“边界内”发展影响。
-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规模、供应能力、竞争力，以及人力、机构和规章能力等方面的不对称现象**需要予以特殊和差别的对待，以便确保平等对待国际贸易体制中的各“不平等伙伴”。应该承认特殊和差别待遇在贸易成功和发展方面，以及为了能够有利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是一种有力的手段。
- 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它们感兴趣的出口货物和服务的**有效市场准入机会**，其中包括农业、商品、纺织品、劳力以及通过模式 4、2 和 1 提供的资源密集的制造品和服务。由于发展中国家这些部门出口品的增加所产生的资源量远远超过了援助所提供的资源量，这类出口品更多稳定的市场准入机会能够提供可持续和不产生债务的发展资金。这就要求减少和消除关税和关税歧视、处理关税峰值和升级、消除和减轻进入市场的阻碍，例如产生于申请 SPS/TBT 措施、环境和社会标准、原产地和应急措施的障碍，以及产生于私营部门反竞争做法的市场结构的障碍。
-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机会**继续具有巨大的价值，因此必须通过扩大产品的覆盖面，深化优惠幅度，以及以改进包括原产地规则在内的管辖优惠方案的规则的方式来确保有效利用优惠方案。条件的

设置必须合理化，以避免不适当地限制这类方案的适用性。由于最惠国待遇和区域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优惠的减少，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小的和易受损害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重要的关注问题。必须查明基于贸易和发展的，不产生债务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受到影响的国家解决常常是数额重大的调整费用。

5. 贸发十一大是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2003 年于坎昆)召开之后召开的第一个重大的政府间会议。它通过对谈判提供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实质性的激励和积极的指导，对多哈谈判的坎昆后阶段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次会议有助于创立一种建设性精神和建立信心，并且为创造 2004 年 8 月 1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决定所指的谈判的积极气氛奠定了基础。

二、多哈工作方案发展动态概览

背 景

6. 根据多哈工作方案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是在贸易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产生的。世界的平均贸易额对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从 1990 年的大约 40%，提高到 2003 年的 60%。这个趋势在迅速增长的亚洲发展中国家中最为突出。越来越显著的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现象产生了世界贸易的新的地理分布。2002 年，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额达到 2 万亿美元，而世界商品出口额则为 6.4 万亿美元。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中以 9.1% 的年平均速度强劲增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额中的份额从 1990 年的 24% 增加到 2000 年的 32%，大大推动了世界贸易的稳步扩展(6.7%)。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份额也从 1990 年的 18% 增加到 2002 年的 23%，它们的服务出口值达到 3,630 亿美元。世界商品服务的出口额为 1.6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主要市场仍然是发达国家，占全部发展中国家出口额的 60% 左右。意味深长的是，2003 年美国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第一次超过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同样，南南贸易的重要性也已经稳步、大幅度地上升了。目前，南南贸易(出口)占发展中国家全部出口额的 40%，是整个世界出口额的 13% 左右。

7. 在这个背景之下，多边贸易谈判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利害关系特别重大。不管是从这些国家的进攻性或积极的(出口)议程，还是从它们的防御性的(进口和“边界内”措施)议程来看都是如此。在此同时，世贸组织的协议所尊奉的贸易规则的范围包含发展中国家的诸如工业政策手段等发展政策选择，因此造成了重要的约束。在过去十年里，人们还越来越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落实世贸组织协议时，在权利、义务以及从自由化承诺所带来的贸易机会中获得的商业利益的总的平衡中，显示出不平衡和不平等的现象，而吃亏的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当世贸组织各国的部长们在多哈商定将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需求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时，发展中国家寄予了很高的期望。获取面向发展的成果以及促进包括关于“通过建立开放、基于规则、可预测、非歧视的贸易和金融制度，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⁸在内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是关键性的。在圣保罗的会议上，重申了拥护和捍卫这一目标的必要性。

8. 在第五届部长级会上所遇到的挫折使人们感到失望，并且促使人们反思多哈工作方案的前景和多边贸易体系是否可行，以及在多哈谈判中取得进展的方式方法。对于实现一种顾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金融和发展需求的坎昆会议的意义，有人提出了关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从2003年10月8日至14日展开了广泛的辩论，这是自从坎昆会议以来第一次这类政府间级别的辩论，这次辩论重新肯定了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以及要使多哈谈判重新走上轨道，就需要政治意志和一致的努力。秘书处所编写的背景说明⁴，以及主席的概要⁵中所反映出来的理事会的讨论，查明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整个国际贸易体制的重大利害关系，并且突出表明了发展中国家联盟在坎昆后谈判阶段取得有利于发展的成果方面的新的作用和重要性。

取得的教益、过程以及与实质内容有关的问题

9. 目前，大家认识到，谈判的进程和实质是不能分开的，而议程的设置对于确定谈判的成果是至关重要的。在坎昆后阶段，总的谈判气氛改善了，这是因为出

⁴ TD/B/50/8。

⁵ TD/B/50/14(Vol.I)。

现了更为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过程，一种倾听的模式，以及世贸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直接接触和谈判，尤其是在诸如农业等关键性谈判领域中。人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世贸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直接和非正式的接触。在谈判中，发展中国家追求它们本身的利益和优先事项，表明了它们的谈判能力的提高和老练，它们的参与，以及区域、跨区域和基于问题的联合的加强。这种加强了联合(20国集团、33国集团、90国集团(非加太集团/非盟/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将多哈谈判的重点置于核心的贸易议程，以及在它们具体的发展关切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例如，20国集团推动了农业谈判的进展。有一些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了，提出了良好的技术提案，并且成为世贸组织决策过程的关键性行动者。同样意义重大的，出现了一些北南联合(10国集团)以及诸如五利益方(澳大利亚、巴西、欧盟、印度和美国)等“活跃团体”，五利益方于贸发十一大前夕组合起来，为农业协议框架做了大量基础工作。五利益方的组成受到人们的欢迎，因为它促进了效率，打破了核心决策集团的纯粹北方性质。然而，也有其他人呼吁一种导向共识性谈判协议的基础更广泛的、准备妥善的、和循序渐进的过程。

10. 8月1日的框架协议是在有一些部长参加的总理事会一级所决定的，这个事实提出了关于部长级会议的有关作用的富有趣味的问题。考虑到在西雅图和坎昆所遇到的挫折，部长级会议在未来的作用可能会越来越朝向成绩调查、注入动力，以及对于总理事会达成的交易加盖政治核准印章。随着区域贸易协议和双边贸易协议的扩大、增多和加深，国际贸易体制的日益复杂性将继续影响谈判过程。需要在多边贸易体系和区域贸易协议之间有一种积极的界面和统一性，以确保区域贸易协议是多边贸易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推动发展各国的发展。有人表示关注，世贸组织作为一种谈判论坛，可能被区域贸易谈判所绕过，一些发展中国家讨价还价能力比较弱，进攻性利益的关键谈判问题不被考虑而充斥着防御性利益的北南协议尤其如此。这样一种前景突显了需要更加强有力的、更加可行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多哈工作方案需要取得成功的。以发展为导向的结果。多哈工作方案的谈判也可能受到世贸组织的争议的影响，如农业和体制问题的情况就是这样；还可能受到不同国家和国际市场的具体情况的影响。保护主义趋势在某些重要的市场的卷土重来将继续影响谈判进程，尤其是在诸如外部采办和纺织品这类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很重要的领域的谈判。

11. 为了有一个真正的“发展回合”以及一个可持续和生气勃勃的贸易体制，必须进行路线方面的纠正，从对于贸易谈判采取一种商业本位的方式转向一种强调公平、平等和发展团结的，以千年发展目标和《圣保罗共识》为基础的方式。可以查明一些优先谈判领域，以便实现确保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加公平、平等地分享利益以及调整费用，有利于发展的成果。这些成果将围绕着大幅度地以及以具有商业意义的方式推进它们在世贸组织的核心市场准入议程，即增加商品、劳力密集制造品以及服务进入和深入市场的机会，以及方便进入的条件。特别是农业谈判的成果将在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还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具体关注的那些问题找到发展和贸易方面的解决办法，如优惠减损的问题、棉花和商品问题、非工业化问题、农村发展问题、食物保障问题，以及更加广泛的减贫问题等。在此同时，以发展为导向的成果要求保有合理的政策空间，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奉行适合它们具体需要的政策。

2004年8月1日的框架协议

12.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在发布和修正两项文本草案之后，于2004年8月1日通过了一项关于进一步的谈判框架的决定(“《决定》”)或所谓的“框架决定”⁶。自从2004年3月恢复多哈工作方案的谈判以来，在7月底之前通过这样一项框架协议一直是期望使得世贸组织成员国能让谈判重新走轨道的商定的目标。《决定》阐明了在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和发展问题这四个核心领域的未来的谈判框架、结构和方向，并且以明确的协商一致方式加进了贸易便利领域。《决定》是复杂和艰难的谈判过程的成果，这些谈判涉及在日内瓦和各国首都、部长级会议的集中磋商，各个别合作伙伴的政治倡议，特别是美国贸易代表及欧盟贸易和农业专员致世贸组织各成员国的信件，区域组合，基于问题和关注问题的联合，以及双边、数边以及多边场合下的重大交易。

13. 《决定》首先重申多边主义的价值，重新认定多哈工作方案的可行性，重新确认发展关注问题的中心地位，并且再次确认世贸组织各成员国对于履行多哈工作方案的发展方面的承诺。《决定》还重新确认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世贸组织协议的

⁶ 2004年8月1日的总理事会决定(WT/L/579, 2004年8月2日)。

一个组成部分。它有助于减少多边贸易体制的不确定性，并且平息保护主义的恐惧。《决定》代表了在几个领域，尤其是农业领域中朝前跨了一步。它再次确认长期贸易优惠待遇，以及处理优惠减损的问题和棉花问题的重要性。《决定》通过将截止日期延长到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少到预定于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为止，为完成多哈工作方案的谈判的时间框架提供了更加灵活和现实的方式。它还为工作方案的几个方面确定了新的时间表，其中包括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审议(2005 年 7 月)、有关落实的问题和关注问题(2005 年 7 月)和服务问题(2005 年 5 月提交经修改的提议)。这些时间表表明了对于关键性的发展问题，以及在特殊和差别待遇方面和基于优先程度的实施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必要性的重视，而过去则没有就这些关键问题安排好时间表。但是，没有有关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时间表。

14. 《决定》为走向完全程式化的未来的谈判提供了新的结构和具体的基准。虽然建设性的模棱两可对于克服分歧和推进谈判是有用的，但是，一些重要的问题和关键参数仍然将必须在谈判过程之前和期间予以解决。这就需要查明和确定载于框架内的具体的预先承诺和预付定金及灵活性的种类和水平⁷，连同总的谈判中这些金额的余额，以及它们对于未来谈判方向的影响等。在不同的谈判领域内部和之间排定适当的顺序，对于获取一种平衡的成果将是关键性的。在这方面，在包括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服务谈判在内的其他谈判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很可能会继续受到农业进步的影响。一些政治和国家政策的发展和考虑也可能影响《决定》的前景、内容、时间和落实。例如，这方面的发展和考虑可能包括美国的贸易促进署预期于 2005 年到期并可能延长到 2007 年为止，以及诸如扩大了欧盟的主要伙伴国预期的农业改革。谈判可能延长到 2005 年 12 月以后。

⁷ 例如，这种预先承诺包括有关开展关于贸易便利的谈判的协议；有关到一个具体日期取消出口补贴的承诺；以及有关在实施期的第一年内将扭曲贸易的国内资助减少 20%的承诺等。

三、具体的谈判领域

A. 农 业

15. 农业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部门。发展中国家平均 38% 的就业是在农业部门，最不发达国家则是 71%。农业商品的贸易往往占发展中国家出口额的 50% 以上。农业对于世界上的穷人来说尤其重要，因为穷人中有高得不成比例的部分居住在农村地区，从事仅够糊口的农业。农业部门还是受到扭曲最为厉害的部门。经合发组织国家每年给予农业部门的支持和补贴，包括市场价格资助、收入补贴和通过进口关税的保护，总计达到 3,000 亿美元。根据估计，如果完全取消农业和粮食部门的贸易壁垒，发展中国家就可以每年获得 430 亿美元以上的经济福利⁸。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出口商会由于农业商品价格的上升和比较公平的竞争而日子好过得多，但是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会发现它们目前的优惠待遇减损，而一些净粮食进口国会面临更加高额的粮食帐单。

16. 《圣保罗共识》强调农业作为多哈谈判的一个中心因素的重要性。该共识还着重指出，应当加强努力，以达到作为多哈谈判的三项支柱的任务的商定目标，即：大幅度改进市场准入；减少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以期逐步予以消除；以及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谈判应该得到一种与多哈任务中所阐述的雄心一致的成果。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的待遇应当是谈判所有的因素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包括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要考虑到非贸易性的关注问题。应当有效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17. 关于确定农业模式的框架阐明了进行农业三大支柱谈判的路线图和关键性的基准。没有具体规定办法的细节、目标、准则和实施方式，为未来的谈判留下了广泛的范围和灵活性。该框架强调，特殊和差别待遇应当是谈判所有的因素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引进了若干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新概念。和平条款未予更新。

⁸ Anderson, K (2003 年), “农业、贸易改革和减贫：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影响”，贸发会议国际贸易政策问题和商品研究系列，第 22 号，日内瓦。

18. 关于国内支持问题，该框架规定大幅度削减所有扭曲性的支持，即约束性的国内支持总量(综合支持量，或“黄箱”支持，如市场价格支持等)、最低限度支持和“蓝箱”支持。国内支持总量的削减将基于一种分级的方法(其细节问题有待于谈判)，除其他之外，将目标放在让那些提供支持较多的国家削减的幅度大一些。具体产品的综合支持量将制定一个商定的水平的上限。最低限度支持的削减将在考虑到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如果遇到除了与限制生产的方案相关联的直接付款之外并不要求生产的情况，可以扩大蓝箱付款的定义，使之包括与目前生产无关的直接付款。这种主要由一批发达国家使用的新的蓝箱付款，其最高额将为待确定的时期内的农业生产总值的 5%。将审议这项准则，以确保新的蓝箱付款扭曲贸易的程度要低于综合支持量。

19. 有人担心，这些有关扭曲贸易的支持的规定是否将有效地导致大幅度地渐进削减这类措施，因为削减额将来自约束性的水平，而这个水平常常高于目前的支持，而且，范围更加广泛的支持措施可以转入新的蓝箱(或转入绿箱)。此外，在制定蓝箱的上限方面将给予一定的灵活性。许多发展中国家原先呼吁取消蓝箱盒。绿箱支持将不象发展中国家开始所要求的那样制定上限。对这条准则应该予以审议和澄清。国内支持的削减程度，以及收紧准则以便将扭曲贸易的情况减到最少，是谈判成果的关键问题。有人担心，该框架为提供补贴的发达国家规定了相当大的灵活性。

20. 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角度来说，发展中国家将在比较长的实施期间较少地削减所有形式的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那些对仅能维持生存和缺乏资源的农民提供几乎全部是最低限度支持的发展中国家，将被免除最低限度削减。发展中国家还将能够继续根据第 6.2 条获取国内发展支持，该条规定，类似的支持措施已经被免除削减。

21. 关于出口竞争的问题，关于到某一个具体日期取消出口补贴的承诺被认为是该框架的一大成果。取消补贴的具体日期，以及这样做的具体模式则有待于谈判。该框架规定了同时取消出口的所有补贴因素，包括规定时间的出口补贴和出口信贷中的扭曲因素、国家贸易企业和粮食援助。取消出口补贴，以及尽早取消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具体利益的产品的补贴，是农业出口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一项主要的要求。有人担心，与此平行的取消方法将会造成在早先期望的时间框架之外继续提供直接出口补贴。有些发展中国家关注有关它们的国家贸易企业的平行做法，它们认

为这些国家贸易企业是有助于发展的。给予发展中国家较大灵活性的关于特别出口补贴的规定也将在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结束。将商定有关粮食援助的新纪律，以便防止过剩处理。受益于紧急和非紧急粮食援助的发展中国家表示担心对于获取粮食援助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22. 关于市场准入问题，该框架规定了关于深入削减较高关税的一级性方法。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之外——这些国家免于作出削减的承诺——的所有成员国都将在考虑到“按比例”，即发展中国家承诺较低的削减水平的情况下，对削减关税作出贡献。这个方法是否能够有效地降低发达国家市场的关税峰值和关税升级，将有赖于待商定的具体的削减关税的方案。详细制定一项将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关税结构的方案，将是谈判的一大难题。关于敏感货物的新概念使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可以继续保护适当数量的产品，只要每一件产品通过将关于关税率配额的承诺与削减关税结合起来而改进了进入市场的机会。情况可能是，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许多产品会被发达国家定为敏感货物，从而阻碍了市场准入。发展中国家要求数量非常有限的产品被发达国家定为敏感货物。鉴于发展中国家利用出口和国内支持措施的能力有限，在市场准入方面，特殊和差别待遇尤其重要。将要求发展中国家进行程度比较低的自由化，特别是那些其选择将基于粮食及生计保障准则以及农村发展的受指定的“特殊产品”。有一些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它们选择特殊产品时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满足它们不同的需要。将根据有待确定的条件，制定一种专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特殊保障机制，而目前发达国家使用的特殊农业保障是否继续下去则继续予以谈判。发展中国家要求取消后者。

23.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该框架鼓励各发达国家和凡是能够做到的发展中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免关税、无配额的市场准入。此外的因素，如灵活适用原产地规则等，将改进这条规定的效力。该框架没有谈到处理非关税壁垒的问题，这个问题还有待于在农业谈判时予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视处理包括特殊产品标准在内的非关税壁垒问题，因为随着关税的降低，非关税壁垒现象为各国越来越多地感到，从而影响了它们进入市场的条件。

框 1：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注和问题 — 农业⁹

一般问题

- 农业谈判三大支柱之间和内部以及单一承诺内部的最后平衡、平等和排序。可信和高效地开始和完成谈判出来的承诺的实施。

国内支持

- 选择一种削减目前对具体产品适用的支持的综合支持量削减方案，以便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兴趣的所有产品都能达到大幅度的削减。
- 为蓝箱和绿箱规定严格的准则，以防止跨箱转移。
- 发展中国家的最低限度削减的意义，以及查明符合给予维持生存和缺乏资源的农民的条件的那些类型的最低限度支持。

出口竞争

- 一个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尤其是直接出口补贴的可信的日期。
- 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发展战略中使用的出口信贷和国家贸易企业的作用，及其在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中的适当反映。
- 将落实各种机制(贸易、援助和筹资机制)置于适当的优先地位，以减轻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出口发展中国家可能有的负面影响。

市场准入

- 选择一种有效消除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产品的关税峰值和关税升级的削减关税的方案。
- 限制发达国家给予敏感产品的灵活性(产品选择、关税削减和关税配额方面的灵活性)，以便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机会。取消对于发达国家的特殊保障措施。
- 将改善市场准入与提高进入市场机会联系起来的方式
- 在发展中国家削减关税方面适当程度的“按比例”，考虑到关税是给予它们的农产品用以对抗发达国家的补贴生产和出口的唯一保护。
- 设计能够使得发展中国家在粮食保障、生计保障和农村发展等方面有足够的政策灵活性的特殊产品和特殊保障机制。

⁹ 根据各种来源编制，包括世贸组织文件、发言和新闻报道。

B.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24. 2001年，全世界制造品的出口额为4.4万亿美元。该数额是全世界总出口额的75%。因此，制造品占据世界商品出口的一个很大的份额。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加工品和制造品的重要性有了显著的增长，其出口额为1.2万亿美元左右，平均占它们的出口额的将近65%。这些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中的份额也增加到大约30%。虽然与其他部门相比，工业产品的关税相对比较低，但是存在一些受到高度保护的部门，在那里盛行关税峰值和关税升级。关税的偏向不利于那些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部门，非关税壁垒在这类部门十分常见，而且集中。减少或者消除这些保护能够产生重大的得益，包括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也是这样，但是这些得益因国家和地区而异。作为进口国的发展中国家可能面对更高的调整费用的风险，包括非工业化以及丧失供应能力、竞争力和关税收入的风险等。

25. 《圣保罗共识》号召加强目的在于根据多哈工作方案扩大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的努力，其目标是削减或在适当时取消关税，包括关税峰值、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产品的非关税壁垒。谈判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利益，包括通过在削减承诺方面低于充分互惠的方式。除了在符合标准方面的困难之外，有关进入市场的其他挑战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在争取享受有有效的市场准入的努力方面的一个关键性的关注事项，这些问题在适当时应该予以妥善处理。

26. 《决定》产生了一个关于各种模式的“初步因素”的框架，以用于在所谓“德尔贝兹”文本基础上的进一步的谈判。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德尔贝兹”文本所表示的关切，《决定》规定，“要求额外的谈判就这些因素的具体问题方面达成协议”。这些具体问题涉及方案、有关对待无约束性关税的各种问题、发展中国家参加者的灵活性、参与部门组成部分的问题，以及优惠问题。“具体问题”可能意味着这些因素通过定义、限制和精确化的变化方面。在削减关税方面，该框架除其他以外，规定继续编制一项在逐项基础上适用约束性关税率的非线性方案。这项要求深入削减较高关税的非线性方案会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作出更大的关税削减，因为这些国家通常保持比较高的约束性关税结构。发展中国家争辩说，这样的结果与低于充分互惠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在非约束性关税项目方面，该框架除其他以

外，规定削减关税的基础可以是多种最惠国适用税率¹⁰。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可能会有锁定低税率的作用。

27. 关于部门性举措问题，该框架规定，旨在消除或协调关税，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产品的关税的部门关税成分，是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对可能硬性要求参与这个成分这一点存在着关切，但是该框架规定，所有的参与国参与部门性举措是很重要的。这意味着参与部门性举措可能是自愿的。约束覆盖面相对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对于关于将约束覆盖面扩大到 100% 关税项目的提议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单方面放宽了，包括根据结构调整方案的放宽，这些国家的适用关税税率常常很低。因此，将这些关税税率与适用关税税率密切挂钩可能会限制它们为了工业发展目的的政策空间。

发展中国家将享受较长的执行期和较少的关税削减，而最不发达国家则免于作出削减承诺，不过鼓励这些国家提高关税约束。优惠减损问题一直是那些其出口依靠长期性优惠方案的国家主要关切的事项。该框架再次确认长期性贸易优惠的重要性，并且规定对这个问题应该加以考虑。重要的是通过贸易解决办法和发展手段来做到这一点。将需要提供发展支持，用于调整和帮助建立可持续的供应能力。

框 2：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问题和关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¹¹

- 确定“具体问题”的范围及其对谈判的意义，尤其是关于关税方案的谈判和对发展中国家使用一种线性方案的可能性的谈判。
- 详细制定将确保大幅度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品市场准入的关税方案，适用基础，包括非约束性关税项目，处理关税峰值和关税升级问题，在此同时尊重发展中国家承诺低于充分互惠的原则。
- 部门成分的详细模式，包括发展中国家硬性或自愿参加这些成分的问题。
- 为那些约束覆盖面低的发展中国家找到一种合理水平的关税约束，使之保持在适当和可持续的关税水平。
- 解决优惠减损问题的具体贸易解决办法，在此同时确保给予优惠的国家不将非优惠关税保持在高得不适当的水平。
- 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的约束性免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同时原产地规则要现实和灵活。
- 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中推进关于非关税壁垒的谈判，以便有效地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条件。

¹⁰ 该框架所建议的数字是二。

¹¹ 根据各种来源编制，包括世贸组织文件、发言和新闻报道。

C. 服务业

28. 服务业在所有的经济体中获得了突出地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高效的服务对于国家的经济竞争力以及人力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服务贸易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 20% 以上，占世界产量的附加值的大约 66%。在发达国家中，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0%，出口额的 23%；而发展中国家与此相对应的数字则分别是 50% 和 15%。2002 年，商业服务的世界出口量为 1.6 万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占 3,630 亿美元。因此，这些国家的份额从 1990 年的 18% 增加到了 23%。

29. 《圣保罗共识》要求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完全遵照《服务贸易总协定》所规定的目标，以及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谈判的指导方针和程序(指导方针)，包括有关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贸易部门和供应方式的有效的多边承诺。该指导方针突出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发展中国家在有关服务业的谈判中，强调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方式 4 有效地放宽自然人的临时流动对于这些国家的重要性。应当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问题的情况下，注意服务业方面多边规则的制定。指导方针还指出，关于基础设施服务的谈判应该适当注意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包括有关普遍提供基本服务的问题。

30. 《决定》为服务业谈判规定了一整套建议，基本上重申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指导方针和多哈工作方案所阐明的先前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在此同时强调了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贸易部门和供应方式方面提出高质量的应允单，并且不先验性地排除任何服务部门或方式。《决定》规定，应须在 2005 年 5 月之前提交经修订的应允单。服务业的谈判基于一种请求和应允的方式，进展十分缓慢。截至 2004 年 7 月，提出了 44 份应允单，包括发展中国家提出的 29 份，而世贸组织的成员国一共有 147 个。发展中国家在根据它们的国家政策目标查明优先兴趣部门和方式，查明它们服务业出口的障碍，评估发达国家的要求对于它们的服务部门的影响，以及查明通过由发达贸易伙伴积极实施《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和第十九条第 2 款来克服供应限制和基础设施弱点等方面经历了困难。因此，需要在服务贸易的评估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请求/应允的实施，以及在必要时应当根据这种评估的结果来调整谈判。这些建议提出对于第六届部长级会议谈判的进展进行审议和充分报告。这样做，除其他之外需要考虑第四条的落实程度，同时要按照指导方针第 15 段，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小型服务供应商的需要。

31. 这些建议注意到自然人的临时流动(方式 4)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重要性。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该方式具有商业意义的放宽。发达国家提出的初步应允单对于它们目前的承诺作了有限的改进。一个由 18 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小组表示关切的是, 目前的具体承诺以及初步应允单没有向它们提供具有商业意义的收益, 因为这些承诺和应允单常常将建立商业机构作为自然人流动的条件, 并且不涵盖不同级别的技能。¹² 还着重指出了应允单在对自然人的定义方面以及在应允单所附的包括经济需求测试在内的大量限制和要求方面模棱两可, 缺乏可预测性。尤其是, 许多应允单在工作许可、签证和其他行政规则方面, 以及在有关提供服务者入境的手续方面缺乏明确性。此外, 还有必要将新的类别的半技能或较少技能的流动纳入发达国家的应允单。虽然有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外部采办提高了它们出口凭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的能力, 并且争取方式 1 所规定的承诺以方便出口, 但是也存在一种潜在的保护主义对抗性反应的迹象, 可能会限制这种出口潜力, 这是必须予以反对和防止的。

32. 关于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范围内制定规则的问题, 这些建议提出要加强努力, 按照各自的任务完成这项工作。迄今为止, 在所有制定规则的领域里, 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所规定的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条进行的紧急保障机制谈判的最后期限已经延长至不迟于多哈工作方案的成果生效的日期。这样的机制使得发展中国家可以处理自由化所带来的潜在消极后果, 如对情况的变化作出反应以及适应迅速自由化等, 因而可以使得发展中国家在作出有关自由化的承诺时处于一种“舒适地带”, 因为国家供应商将能够适应贸易自由化了。向国内供应商交流有关各种形式有关补贴的信息的任务也正在有效地开展。在政府采购方面, 有关任务的范围还存在着不确定之处。第六条第 4 款关于国内管理的纪律仍然十分重要, 因为管理的改革确定服务业放宽的步伐和次序, 也因为这类纪律与有关的市场准入承诺一起, 能够在承认流动的自然人的资格和发放许可的要求方面, 为方便自然人的流动发挥作用。在此同时, 在国内服务业管理和包括获取基本服务在内的管理服务行业的国际规则的界面上, 存在着复杂和敏感的问题。

¹² 世贸组织文件 TN/S/W/19, 2004 年 3 月 31 日。

D. 新加坡议题

33. 根据《决定》，在多哈回合期间，在三个新加坡议题(即：贸易和投资、贸易和竞争、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方面将不进行“任何朝向谈判的新的工作”，而这些议题将不构成单一承诺的一部分。不清楚的是，这些规定的实际意义是什么，例如在可能恢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工作小组内部的工作方面，以及在多哈工作方案后朝向谈判的工作方面。

34. 关于方便贸易的谈判的模式规定，旨在澄清和改进关贸总协定第五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有关方面的谈判要进一步方便包括转运货物在内的货物的流动、发放和通关。意味深长的是，一则脚注指出，这一点不妨碍谈判的最后结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其意思就是，所产生的文书的性质是约束性还是非约束性的还有待决定。解决争议的机制的适用性或其他，以及该机制的确切形式，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的关注问题，尚有待谈判。谈判的目标还将放在增加技术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方面。谈判的结果将充分考虑到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因为大家谅解“特殊和差别待遇将扩大到给予落实承诺以传统的转型期以外的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做了一项保证，即不要求它们作出它们无法落实的承诺，包括由于财政原因无法落实；以及承诺生效的程度和时间将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能力。这两个方面都表示对于贸发会议所强调的方式的可喜的承认，这个方式就是：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范围应该更大，并且应该解决协议所涉的费用问题，以便确保在义务的程度、实施的费用，以及发展中国家所能够获取的和发展伙伴向它们提供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之间有适当的配合和顺序。

35. 发展中国家将无需进行它们的财力所无法承担的基本设施的投资。模式规定，在这些国家缺乏必需的能力的方面，就不要求它们实施。这一做法部分地回应了发展中国家对于文书所涉的费用及基本设施的关切。发展中国家还要求由所提议的文书本身来支付实施的费用。在这方面，模式规定了增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但有一项谅解，即发达国家对于提供这种支持的承诺不是无限度的。号召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各国际机构确保有效、可操作和统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E. 发展议题

特殊和差别待遇

36. 《圣保罗共识》再次确认，应当将特殊和差别待遇理解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一种发展工具，并且应该对此进行审议，目的在于使得它们更加精确、有效和可操作，以便除其他之外，便利将发展中国家有利和更加充分地纳入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应该继续努力工作，以获得与《多哈宣言》阐明的目标一致的有意义的、面向发展的成果。

37. 《决定》规定，要继续工作，解决所有尚悬而未决的涉及具体协议的提案，以及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交叉削减的问题、监测机制问题，以及将特殊和差别待遇纳入世贸组织的规则建筑的问题。由于对于是否收获载于德尔贝兹文本的 28 项已经原则同意的涉及具体协议的提案尚无一致意见，《决定》没有提到这些提案。主要的提案人继续主张将所有涉及具体协议的提案进行一揽子处理。向总理事会提出带有对于一项决定的明确建议的报告的新限期定于 2005 年 7 月，报告内容包括那些在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议的提议和转给其他谈判机构的提议(“第二类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坚持要将可操作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置于一项坚实的合同基础上，并且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为目标。应该强调的是，自从开展多哈工作方案以来，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主要只搞过一些程序方面的改进，而其带有实质性的发展或商业内容的大部分规定则留待未来的谈判。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

38. 《圣保罗共识》强调，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和关注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极为重要的事情，应当以符合多哈工作方案的方式予以处理。此外，应当进一步考虑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各项多边贸易协议及支付调整和社会的费用。《决定》重申必须加倍努力，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至迟到 2005 年 7 月前找到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没有提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十分重要的各个别的悬而未决的落实问题，但是明确提到了扩大对于除葡萄酒与白酒以外的产品的地理标识的额外保护。坎昆会议之后没有将有关执行的问题和关注置于优先地位。一些发展中国家提议设立一个单一的有关执行问题的谈判机构。

39. 在多哈部长级会议的预备期间，纺织品和服装一直是一项主要的执行问题。《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的到期和配额的取消，将考验多边贸易体系的可靠程度。尽管有来自一些纺织品和服装业协会要求延长配额限制的压力，《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到期，将结束 40 多年来管辖和限制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歧视性贸易体制。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在经济多样化、就业、授予妇女权力、农村发展、发展中小型企业、平等分配收入、外汇收入，以及减贫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配额的消除，将释放发展中国家出口纺织品和服装的潜力。纺织业的解放可以在发展中国家每年产生 240 亿美元的收入、400 亿美元的出口收益和 2,700 万就业机会。在过去 10 年中有关消除配额的落实情况是，配额的消除有回潮的现象，因为施加限制的国家选择不使用《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规定的分期取消配额的期限来减轻取消配额的影响。虽然将有一些调整，但进口发达国家自身获得的效益和福利收益，在美国可能高达 180 亿美元，在欧盟可能达到 250 亿埃居。有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可能面临着一些调整问题，需要有援助来改进这些国家的市场准入和供应能力。

棉 花

40. 《圣保罗共识》再次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有关论坛充分处理棉花部门的问题的重要性。《决定》规定，由四个西非国家提出的棉花问题，将在农业谈判中“雄心勃勃、急速和特别地予以处理”。这一点与关于将棉花问题作为农业谈判以外的个单独的问题予以处理的要求恰成对照。之所以提到“特别地”，是为了确保谈判将重点放在棉花问题上。将设立一个棉花问题小组委员会来审议进程。谈判应当包括影响该部门的所有扭曲贸易的政策，包括关税、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等。将结合发展和财政支持方案来考虑对西非棉花生产国所遭受的损失给予补偿。世贸组织最近关于棉花的争议可能对于早日解决棉花问题的前景有影响。

商品倡议

41. 《圣保罗共识》强调将重点放在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的重要性；应当向这些国家改组、多样化和加强它们的商品部门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在有保障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高其市场准入，适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加

强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和机构等方法。《决定》规定，在农业谈判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谈判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商品问题。三个东非国家在 2003 年提出的商品问题仍然有待处理。这些有关国家呼吁紧急解决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由于长期的价格下跌和商品价格波动所造成的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危机。贸发会议代表联合国大会所召开的杰出人士小组在其报告中分析了商品危机的原因及补救办法。世贸组织应当处理某些市场准入方面、关税峰值和关税升级的问题。许多其他重要方面不在世贸组织的授权以内，因而需要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的介入，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提供支持。

F. 世贸组织的规则

42. 《圣保罗共识》认识到，滥用反倾销措施是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一大障碍。总理事会的《决定》除了提到致力于取得进展之外，没有具体提到世贸组织的规则，而迄今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到感兴趣的是纺织品与服装部门的多纤维协议所规定的配额制度的到期。大家普遍关注的是，配额限制的消除将导致更多地使用应急保护措施。制定出明确的有关于应用这些措施的国际纪律将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利益。发展中国家还将得益于使它们可以有开展其发展方案的空间的，适当的有关补贴的规则，包括通过澄清利用出口信贷的规则来做到这一点。

43. 关于世贸组织区域贸易安排规则的多哈谈判对于正在演变中的区域贸易安排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迄今为止，进展只限于有关世贸组织相关机构的通知、报告和审查的透明度要求的谈判，而包括原产地规则在内的实质性的“体制问题”还没有充分触及。人们越来越认为必须将适当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纳入区域贸易安排，以便确保平等对待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贸易安排伙伴国，以及这种具体区域贸易安排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能够通过世贸组织区域贸易安排规则具有法律持续性。在这方面，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群体要求，在将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条件应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所达成的区域贸易安排时正式纳入特殊和差别待遇。

G. 涉贸知识产权

44. 《圣保罗共识》强调，必须充分注意保护、保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生物资源。需要在这方面做发展适当的国家和国际体制的工

作。总理事会的《决定》没有具体说明地再次确认致力于在涉贸知识产权取得进展。发展中国家将热心于使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在技术转让和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方面的目标和原则变得可以操作。2003年8月通过的有关落实关于涉贸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宣言》第6段的决定，暂时免除了向制造能力不足或无制造能力的国家供应医药的出口成员国根据第31条(f)款所承担的义务。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利用过这个免除条款使自己增加获得一般的医药，这主要是因为很难满足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对于医药的制造者和使用者来说都很繁琐和昂贵的程序。在有关其内容、法律形式和时间的确定出现重大分歧的情况下，预定修订第31条(f)款的最后日期被延长到2005年3月。

45. 产生于关于生物发明的涉贸知识产权协议第27条3(b)款的问题包括：(一) 对第27条3(b)款进行审议；(二) 涉贸知识产权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三) 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技艺。关于问题(一)，若干发展中国家认为应当修正第27条3(b)款，以禁止通过修订涉贸知识产权协议获得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基本上是生物性的程序的专利。关于如何组织未来的工作问题，尚未达成任何协议。关于扩大对于除葡萄酒与白酒以外的产品的额外保护问题，总理事会的《决定》规定将之作为一个尚未解决的实施问题进行审议，并规定世贸组织继续进行磋商。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关切延长保护对发展的影响和所涉费用。这个主题也被规定为农业项下的一个感兴趣的问题。

H. 贸易、环境和发展

46. 《圣保罗共识》强调，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应该相互支持，并且由一种面向发展的方式所引导。应该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查明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有实际和潜在出口兴趣的环境货物和服务。总理事会的《决定》没有包括有关贸易和环境问题谈判的具体指导，要求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发展中国家有兴趣的主要领域将关系到环境措施、有效的市场准入，以及如何定义和进行有关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谈判。

四、争端的解决

47. 诉诸世贸组织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案件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截至2004年6月，提交给解决争议机构的案件一共有312起。世贸组织的保障规则、反倾销

和抵消措施在争议中仍然被经常引用，但是农业、服务业和发展问题成为新的争端的原因。关于农业补贴的两个案件，即美国的棉花案和欧盟的食糖案，可以被看作是通过谈判加强了急速削减和消除农业补贴的案件¹³。据报道，世贸组织棉花小组发现，除其他之外，补贴的金额(即美国国内对于棉花生产的补贴)超过了削减承诺的水平。随着和平条款的到期，提出类似案件的可能性增加了。美国钢铁保障案件的顺利解决表明了世贸组织解决争议的机制的可行性，以及贸易体制的公开性。

48. 最近这个领域里的两项案件关系到跨边界的博彩和电信服务供应，它们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和成员国关于具体承诺的时间表的解释有影响。两项案件都涉及分类问题，以及承诺时间表的范围和覆盖面。美国—赌博服务的案件涉及信息技术使能的跨边界服务供应，包括外部采办。同样，墨西哥—电信服务的案件是有关 1997 年《基本电信协议》和确定电信竞争保障、互联和发给执照透明化的原则的《参考文件》的第一项争议。欧洲共同体—给予关税优惠条件一案关系到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讨论。该案涉及欧盟的普惠制方案。上诉机构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之外，授权条款授权给予优惠的国家对不一定是所有发展中国家所普遍或共有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求”作出“积极回应”，而这种需求是否存在则必须根据一项客观的标准进行评估。¹⁴

五、区域贸易协议和南南合作

49. 区域贸易安排在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和正在出现的新的贸易地理分布方面渐渐发挥出突出作用，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具有重大的影响。¹⁵ 截至 2003 年，已经向世贸组织一共通知了 285 项区域贸易安排，目前生效的有 215 项；到 2007 年，这个数字将超过 300 项。目前，世界贸易的差不多 40%是在区域贸易安排范围内进行的，到 2005 年，这个比例将超过 50%。最近的“新一代”“超越世贸组织”的区域贸易安排不仅覆盖货物贸易，而且还覆盖其他“边界内”的管理领域，包括

¹³ 《金融时报》2004 年 6 月 18 日和 8 月 4 日。

¹⁴ 《欧洲共同体—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的条件》(WT/DS246/AB/R)，第 162 至 166 页。

¹⁵ 贸发会议《多边主义和地区主义：新的界面》，为贸发十一大一个会前论坛(2004 年 6 月 8 日于里约热内卢)编写的背景说明。

服务、投资、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超越了多边纪律和自由化承诺的范围。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谈判和签订协议。近年来，北南协议有了显著的扩展。发起了有关大型、数边的区域贸易安排的谈判，这些谈判将使得基于已有的多边优惠的经济关系转变成基于互惠的关系，美洲自由贸易区和非加太集团——欧盟的关于经济伙伴关系的谈判就是如此。这些谈判将对多边贸易谈判产生影响，因为北南谈判往往比多边级别的谈判产生更加深入的市场准入和更高的管理标准。有人表示关切由于区域范围内的谈判造成的深入自由化可能会冲淡和限制在 多边贸易体系下所允许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和政策空间。

50. 南南贸易协议表现了它们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和使之多样化方面的可行性，使得这些国家能够逐步和战略性地融入世界经济。最近，发展中国家重振了它们的区域自由化方案，努力进入一项深入融合的议程，并且以区域间的规模扩大它们的外延。在各区域之间，开始了各种双边和数边的优惠贸易协议，其中包括最近的关于签订优惠协议的倡议，以及根据印度——巴西——南非对话论坛、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自由贸易协议和印度——南锥共同体协议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在区域间一级，全面贸易优惠制从 1988 年起被用作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换贸易优惠，促进南南贸易合作的一个框架。预期在圣保罗发起的第三次谈判回合将扩大和深化优惠的范围，并且充分发挥南南互补的潜力。

六、贸发会议的贡献

51. 《圣保罗精神》和《圣保罗共识》增强了贸发会议在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方面的授权和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此外，贸发十一大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它们能够通过提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新倡议的明确意愿，来重申它们在发展方面的团结一致。在贸发会议政府间会议和贸发十一大建立共识的框架中对多哈工作方案进行的审议，帮助澄清了不同的谈判立场，并且在有关贸易和贸易谈判、发展和根除贫困等关键问题上促进了各种思想的见面。贸发会议在成立以来的 40 年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并且将继续支持它们从国际贸易体制和世界经济中获取发展收益。

-- -- -- -- --